

(2020)浙0521民初2683号

**钱备跃:**本院受理林国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521民初2683号民事判决书、上诉费用交纳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费用交纳通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提起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德清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3545号

**吴始山:**本院受理原告张芳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35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1125破4号

本院根据朱丽军的申请,于2020年12月30日裁定受理浙江云宇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宇公司)破

产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1月7日指定云和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云宇公司的管理人。云宇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1年3月2日前(节假日、公休日除外),向云宇公司管理人云和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系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括苍路70号二楼浙江五楼律师事务所,联系人黄河,联系电话0578-5121681、15168240219,云和短号658219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协力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协力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1年3月16日下午14时30分在云和县人民法院第七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提

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提交代理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 法院公告

2021年1月19日

交持股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持股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云和县人民法院**  
**(2020)浙1125破2号**  
本院根据王志明的申请于2020年12月28日作出(2020)浙1125破申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丽水协力轴承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力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1月4日指定浙江最严律师事务所为协力公司管理人,协力公司债权人应于2021年3月5日前(春节假期期间不接受申报)向管理人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括苍路163号4楼;联系人:邱银玲;律师:联系电话:13905886820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

**(2020)浙0803破3号之一**

2020年1月20日,本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浙江衢州衢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衢州市泰利加尔纸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以下简称“泰利加尔公司”)一案。经查明,泰利加尔公司破产债权人会议于2020年5月8日召开,根据管理人审查编制的清算表,核查无异议债权金额为71443802.49元,而泰利加尔公司名下资产评估和变卖价为23853697元,综上,泰利加尔公司资产已明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本院认为,根据查明事实,泰利加尔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据此,泰利加尔公司已经符合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宣告衢州市泰利加尔纸业有限公司破产。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21年1月18日第9版法院公告栏中,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2021)浙0212民初911号,开庭时间应为“2021年3月31日15:15”,特此更正。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杭州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恒丰银行杭州分行将其对公告

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恒丰银行杭州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

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贷款分支行或经办行	借款人名称	贷款本金余额	利息(含罚息、复利)余额	担保人名称
1	绍兴支行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53122.09	6322.68	金良顺、施美华
			50000.00	7158.75	/
2	绍兴支行	浙江精功电动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4621.403	5385.00	金良顺、施美华、绍兴众富控股有限公司、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3	杭州分行	绍兴精诚物流有限公司	3850.00	482.79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注:1.本公告清单借款人名称为恒丰银行杭州分行相关分支机构简称,具体以实际名称为准。

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恒丰银行杭州分

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等。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4.以上贷款本金、积欠利息中如无币种名称的均指“人民币”,以“万元”为单位,具

体金额以实际发生数额为准,相关外币以2020年9月30日对人民币汇率进行换算。

5.上述主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疑问,请与恒丰银行杭州分行或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1年1月19日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浙江百思得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等28户债权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的浙江百思得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等28户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进行,现予以公告。

1、债权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抵押情况
1	浙江百思得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3,593.93	480.40	祝利群、骆丽萍、浙江华莱氨基有限公司、浙江伊美薄膜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何克能、张秀元。	无抵押物
2	浙江东方巨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98.98	365.37	义乌市金蕾五金有限公司、骆光耀、应惠英、巨龙箱包有限公司、吴先进、邵宝玲、义乌幸福里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无抵押物
3	浙江怡通工艺有限公司	978.00	116.58	浙江浦江天祥工艺有限公司、楼耕读、余遵木、余芳芳、陈春娥	无抵押物
4	义乌市乐叶针织有限公司	549.58	62.78	义乌市杉衫针织内衣有限公司、叶志卿、吴红玲、方金林、何明英	无抵押物
5	义乌市鸿图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1,099.96	157.48	浙江鸿仰彩印有限公司、蒋成洪、胡旭霞、程坚强、蒋卫芳	无抵押物
6	义乌市天虹花边有限公司	1,307.49	333.28	虞修才、黄小玲、浙江蕾丝染整有限公司、黄昌德、龚晓青、东阳市顺成花边绣品有限公司、卢进、黄卫兰、浙江顺成花边有限公司	无抵押物
7	浙江凯事达印务有限公司	1,680.00	244.35	祝利群、骆丽萍、浙江伊美薄膜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何克能、张秀元	无抵押物
8	浙江卓亚纺织有限公司	497.57	183.32	浙江益腾塑胶有限公司、龚益峰、龚红芳、李小娇、楼文谦	无抵押物
9	浙江宏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99.97	220.89	浙江建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赵宝军、黄剑源	无抵押物
10	浙江振亚热电有限公司	2,400.00	469.06	浙江大和纺织印染服装(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纳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大和氯碱化工有限公司、浙江巨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徐卫、蒋丽丽	无抵押物
11	浙江大东南进出口有限公司	2,397.45	687.00	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黄水寿、黄银华	无抵押物
12	绍兴华远化纤有限公司	1,000.00	702.80	绍兴市三江机电有限公司、绍兴袍江纺织服装有限公司、王金飚、王根法	无抵押物
13	杭州沈氏化纤有限公司	1,799.91	394.69	浙江美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兰风实业有限公司、浙江益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益邦氨纶有限公司、沈浙平、孔金兰	无抵押物
14	浙江越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08.42	1,316.64	浙江恒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徽舒美特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舒美特纱业有限公司、绍兴越隆置业有限公司、魏森林、叶文琴、浙江越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越隆控股集团下位于绍兴县湖塘街道湖塘村的工业用地及房地产
15	浙江益南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5,222.18	814.08	浙江益南化纤有限公司、杭州益邦氨纶有限公司、浙江美丝邦化纤有限公司、杭州益利隆纺织有限公司、沈浙平、孙爱文、杭州益利隆纺织有限公司	杭州益利隆纺织有限公司名下机器设备
16	浙江中兴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3,949.80	679.48	浙江东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已更名为诸暨市森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瑞银机床有限公司、浙江瑞工远机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浙江诸暨银钻机床有限公司)、诸暨市兴宁铸造有限公司、章维江、包铁江	无抵押物
17	浙江情怡集团有限公司	2,245.47	1,255.14	众阳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众圣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情怡针织有限公司、诸暨市华东袜业有限公司、何建涛、赵秀丽、浙江情怡集团有限公司	情怡集团拥有的10个25类“情怡”注册商标质押
18	浙江海讯纺织有限公司	1,500.00	572.89	浙江鑫勤纺织有限公司、浙江海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诸暨海欣印染有限公司、楼海飞、顾琪丽、楼少琼、楼德荣、侯亚飞、海讯集团有限公司	海讯集团有限公司在诸暨市宏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2200万股权质押
19	浙江中泰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1,600.00	734.25	杭州新华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中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程秉贤、程可沛、蒋加珍、中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中泰投资有限公司	中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800万应收账款质押;香港中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新华纸业有限公司股权800万元质押
20	浙江华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2,454.86	2,164.28	浙江华人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杭州蓝海港务工程有限公司	无抵押物
21	杭州北天鹅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960.00	659.71	浙江北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天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信谊控股有限公司、陈招贤、陈幼娟	无抵押物
22	杭州佳妮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739.13	530.72	浙江佳妮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杭州全盛包装有限公司、孙林泉、陈素娟	无抵押物
23	浙江华夏纺织塑胶有限公司	2,638.00	3,180.35	绍兴联轩纺织有限公司、杜利法、李萍儿	无抵押物
24	杭州旭阳针织有限公司	1,150.00	1,003.58	杭州顺源轮胎制造有限公司、杭州信柯达工贸有限公司、莫金欢、周利	无抵押物
25	浙江震寰电缆电气有限公司	1,500.00	1,130.91	中永电缆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绿箭电力缆线制造有限公司、莱蒙达集团有限公司、胡海杰、高玲丽、胡乐丹、钱志龙	无抵押物
26	华夏防爆电气有限公司	761.00	150.85	浙江南湖投资有限公司、嘉兴市丰迪电缆有限公司、嘉兴市南湖饭店有限公司、浙江库瓦格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朱启丰、陈玲微、朱迪、朱佩嘉	无抵押物
27	浙江洪泰化纤有限公司	149.87	200.01	赵国光、蔡春香	无抵押物
28	浙江新事业特钢有限公司	122.76	162.66	应海华	无抵押物
	合计	45,304.33	18,973.53		

(以上债权本息均暂计算至2021年1月8日止)

4、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

5、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21]年[1]月[19]日,有效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有效。

项要约。

7、受理公示事项:上述债权自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宋经理/季经理

联系电话:0579-85507892、17705899998/0579-85506853、13750978877

通讯地址:浙江省义乌市贝村路955号浙商银行9楼 邮政编码:322000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汤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9日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永康市五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长资(浙)合字[2020]407号),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永康市五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变更、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

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永康市五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9日

联合公告清单 基准日:2020年4月20日 单位:人民币元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永康市五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长资(浙)合字[2020]407号),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永康市五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变更、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

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永康市五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9日

联合公告清单 基准日:2020年4月20日 单位:人民币元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永康市五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长资(浙)合字[2020]407号),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永康市五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变更、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

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永康市五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9日

联合公告清单 基准日:2020年4月20日 单位:人民币元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永康市五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长资(浙)合字[2020]407号),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永康市五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变更、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

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永康市五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